

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美術班家長聯誼會設置辦法

89.10.07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美術班家長聯誼會修定通過

- 一、本會定名為「國立台南第二高級中學美術班家長聯誼會」以下簡稱本會。
- 二、本會宗旨為使學生家長與學校獲得密切聯繫，協助學校推展美術教育，以共謀美術班之未來發展。
- 三、本會由美術班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，會址設於本校美術班內。
- 四、本會設會員大會，由美術班在學學生家長參加，每學年召開二次。
- 五、本會設家長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會員按各年級各選舉四至六人，每學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六、委員會設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人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- 七、會員大會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月之內舉行，由會長召集之。
- 八、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 - (一) 研討協助美術班教育計畫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 - (二) 研討協助美術班充實設備事項。
 - (三) 討論委員會及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。
 - (四) 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、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。
 - (五) 選舉委員會委員。
 - (六) 其他有關聯誼會事項。
- 九、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由會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十、委員會之職權如左：
 - (一) 協助美術班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。
 - (二) 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 - (三) 研擬草案、會務計畫、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事項。
 - (四) 處理臨時緊急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。
- 十一、聯誼會置幹事一人，由會長洽請學校指派美術班組長兼任之，辦理日常會務，並得酌給津貼。
- 十二、家長聯誼會得徵收家長會費，徵收方式由會員大會另訂之。
- 十三、家長聯誼會費之用途如左：
 - (一) 家長聯誼會辦公費。
 - (二) 協助美術班教務及學務活動。
 - (三) 其他有關美術班教育之必要用途。
- 十四、家長聯誼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貢獻卓著者，得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十五、本辦法經美術班家長大會通過後實施之。

台南二中美術班家長聯誼會重要工作事項

一、家長委員聯誼活動：

(一) 餐敘。

(二) 參加各項活動(校慶、畢業典禮、展覽、社團表演、音樂欣賞等)。

二、激勵師生研究與學習風氣：

(一) 提供各項獎學金、獎品、鼓勵全體師生。

(二) 設立專題講座、聘請名家演講。

三、鼓舞學生自信心，獎勵向上向善：

(一) 贊助對外各項比賽。

(二) 獎勵品德優良及熱心服務之學生。

(三) 各種急難救濟補助。

(四) 選派家長義工，支援美術班教務、訓導各項活動。

四、宣揚美術班優喜事蹟及拓展對外關係：

(一) 各種文宣、新聞報導、社區關係之建立等。

(二) 排解各項糾紛。

五、全力推動升學輔導，力求提昇學生升學率。